

关于对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80 号

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极电商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减持计划，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南极电商股份不超过 2,450 万股，其中集中竞价减持将于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。9 月 26 日，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南极电商股份 82 万股，减持金额 903.28 万元，减持数量占南极电商股本的 0.033%，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11日